附件1：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课程成绩十三等级转换对照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百分制成绩区间 | 90～100分 | 80～89分 | 70～79分 | 60～69分 | 60分以下 |
| 五级分制与百分制成绩对应 | 优秀（A） | 良好（B） | 中等（C） | 及格（D） | 不及格（F） |
| 95分 | 85分 | 75分 | 65分 | 50分 |
| 十三等级制与百分制成绩对应 | 等级 | A+ | A | A- | B+ | B | B- | C+ | C | C- | D+ | D | D- |  F（Fail） |
| 第一种：（直接对应） | 100-98分 | 97-95分 | 94-90分 | 89-88分 | 87-85分 | 84-80分 | 79-78分 | 77-75分 | 74-70分 | 69-68分 | 67-65分 | 64-60分 | 不及格 |
| 第二种：（分档对应） | 1%～20% | 15%～60% | 40%～80% | 60%～100% |

备注：1.依据考核方式等不同，课程成绩可以百分制、五级分制或十三等级制记载。

2.采取十三等级制的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实际，选择“分数直接对应等级”或“分档后对应等级”进行成绩评定。

3.对于原总评成绩＜60分的学生，现成绩应对应为等级F。

 4.原则上获得A-及以上等级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20%，B-及以上等级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60%。教师也可结合学生全过程学业表现等适度调整人数比例。